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9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本次权益变动前，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惠联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2022年9月16日	2,234	1.4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0日--2022年9月8日	3,175	2.12
龚斌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9日	100	0.07
合计	-	-	5,509	3.6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惠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合计持有股份:	4,001	2.67	3,901	2.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	0.62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75	2.05	0	0
合计	-	13,009	8.67	7,500	5.00

注：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每次减持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信息披露义务人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